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4〕52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小河会议旧址维修保护工程（一期）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小河会议旧址维修保护工程（一期）招标实施方案批复的函》（靖政文函〔2024〕1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局《关于小河会议旧址维修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3〕86号）、《关于小河会议旧址维修保护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4〕208号）等文件，以及各项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所报招标实施方案，现就

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小河会议旧址维修保护工程（一期）；

建设地址：靖边县小河镇小河村；

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拦标价：12954950.4 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林泽；

项目负责人：王飞龙。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新建革命文物展览馆，建筑面积 2514.72 m²，地上二层，一层为革命文物展览区、革命文物展览厅、文物研究室、文物修复室、办公室和公共卫生间，二层为办公室，建筑物总高度 9.50m。新建 1#和 2#窑洞，建筑面积 450.35 m²，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4.35m；对 3#和 4#窑洞进行维修改造，不改变原建筑功能及结构，对破损部位进行修缮维护。

标段划分：共设 2 个标段。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同等资格。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 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



抄送：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科技、财政、审计、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 10 份